

從憲法平等權論公務員著作公開發表權 及姓名表示權之保護

Protections Regarding Public Servants' Right to Disclosure and Right of Patern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qual Protection under the Constitution

陳匡正*、李依潔**

Kuang-Cheng Chen & Yi-Jie Li

摘 要

本文乃結合著作人格權中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與憲法平等權保護衝突之衡平，旨在探討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6 條第 2 項，是否因排除公務員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之保護，而侵害公務員之著作權益？另外，將公務員排除在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之保護主體外，是否有利於調和公共利益？再者，公務員不得主張公開發

投稿日期：110.04.12 接受刊登日期：110.05.26 最後修訂日期：110.06.10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專任教授，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法律科學博士。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Doctor of the Science of Law (J.S.D.), 2010,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研究生，國立臺北大學法學士。

Graduate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Bachelor of Laws (LL.B.),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表權及姓名表示權於其公務著作，是否讓國家文化發展停滯？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於110年4月8日送入立法院審議，但只是將原著作權法第15條第1項但書，移至新著作權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而原著作權法第16條第2項則未變動，致使公務著作仍不得主張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然其立法理由認為若公務著作可適用著作人格權，將造成隸屬法人推動國家公務之限制，但卻剝奪公務員享有憲法所規定之法律上平等權。由於我國著作權法隸屬於大陸法系，有保護著作人格權之傳統，自然任一著作均受到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之保護，因此立法者應同時將公務著作納入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與禁止不當變更權之保護。本文將針對公務著作是否享有著作人格權，來檢視學說理論與司法實務之不同觀點，並具體提出未來之修法建議。

關鍵詞：著作人格權、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變更權、平等權、公務員

目 次

壹、前言

- 一、研究動機及目的
- 二、研究方法
- 三、論文架構

貳、公務員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保護之現行法規定

- 一、公務員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保護之現行法規定
- 二、從平等權觀點來剖析公務員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保護之爭議
- 三、小結

參、公務員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與平等權保護之比較法研究

- 一、國際條約有關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保護之規定
- 二、美國著作權法關於公務員公開發表權和姓名表示權保護之規定
- 三、美國法院有關公務員公開發表權與姓名表示權保護之見解
- 四、小結

肆、我國司法實務針對公務員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平等權保護之探討

- 一、與平等權相關之大法官會議解釋
-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易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 三、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
- 四、小結

伍、我國法制對於公務員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與平等權保護之

全面檢視

- 一、著作權法規範針對公務員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保護之
平等對待
- 二、公務員是否能平等享有禁止不當變更權之保護？
- 三、現行著作權法針對公務員著作人格權保護不足之解決方案
- 四、小結

陸、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 二、解決方案及建議

壹、前言

我國現行針對公務人員權利與義務的法律頗多，特別是公務員服務法中有諸多條文之規範，但關於公務員著作人格權之限制，卻只有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等特別規定，此為本文探討相關議題之主要目的與動機。尤其，我國著作權法是採取二元論之立法，具體體現於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¹，且我國著作權法基於大陸法系之傳統，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和繼承（著作權法第 21 條參照）。也就是說，我國法是根基於大陸法系架構之著作權法，對於著作人格權之保護，不論是在立法沿革或立法目的與精神等各個角度下，確實有其獨特性，並有深入討論之必要性。尤其是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乃特別規定，隸屬於法人之公務員²，若其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該法人享有者，該公務員亦不得主張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

是故，現行著作權法關於公務員雖為著作人，卻不像其他的一般著作人主張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之規定，甚是奇特。此外，公務人員雖為著作人，不得享有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卻為何獨漏同樣是著作人格權之禁止不當變更權？由於公務員之職務著作五花八門，除了公文之外，尚有研究計畫、研究報告、釋義、翻譯及評論等著作，且若干職務著作也有可能是個人精神之創作，而其是否也不能主張禁止不當變更權？若按照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之

1 立法院公報處，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81 卷，第 36 期，頁 54，1992 年 5 月；蕭雄淋，著作權法論，頁 1-2，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第 7 版；陳匡正，兩岸著作人格權針對法人為著作人之保護與救濟，財產法暨經濟法，第 45 期，頁 3，2016 年 3 月。

2 公務員隸屬之法人大多數以公法人為主體，惟實務上仍有少數經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者，本文所探討範圍限定公法人。

精神，是否限制公務員行使禁止不當變更權，也和限制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一樣，藉以避免執行公務之困難？所以，現行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恐有違反憲法平等權及比例原則之法理與精神³，因此乃催生本文主張公務員應如同一般著作人，平等的享有著作人格權（包括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三者之內）等研究論述。

一、研究動機及目的

由行政院院會於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通過，並送入立法院審議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⁴，公務員仍無法主張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公務員因著作財產權歸於隸屬之法人，所衍生之著作人格權問題，不論是修正草案抑或是現行法都同樣存在。而本議題研究之動機及目的，特別關注在受聘於主管機關的公務員其著作人格權中之公開發表權、姓名

-
- 3 著作權法第 9 條之規定，乃是所列的五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申言之，不僅不保護該款之著作財產權，更不保護該款之著作人格權。但是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第 16 條第 2 項，卻是著作財產權受到保護，且歸該公務員所隸屬之法人享有者，只有該公務員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著作人格權）不被保護，故著作權法第 9 條及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第 16 條第 2 項，在規範內容上完全不同。此外，著作權法第 9 條之規定，雖然與公務員於職務上所作成文書有關，只不過其非如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第 16 條第 2 項，乃以公務員身分與否，來為判斷是否享有著作人格權，而有憲法平等權之判斷。參見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如下：「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 4 行政院，本院新聞：健全優質著作權環境，行政院會通過「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49753055-6239-4cec-83a5-0e242e62a23e>（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

表示權，依舊排除其權利之行使⁵，即便未排除其禁止不當變更權之行使⁶。正基於此修法之現況，乃是激發本文研究之重要動機。尤其是我國憲法第 7 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此外，根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故欲擔任公務員者，必須是我國人民，其自然依據憲法第 7 條，在法律上應享有平等之權利。

本文雖以討論現行著作權法中，公務員不得行使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為主軸，但公務員隸屬之法人若直接以契約約定其為著作人時，此時公務員乃失去所有著作人格權之行使。只不過我國著作權法針對契約自由與私法自治，均抱持尊重之態度，故公務員其實得不同意該契約，卻依舊得以行使著作人格權⁷，這也就是為何本文不去深究，以契約來約定公務員隸屬之法人為著作人之原因，而本文除了以著作人格權的完整行使，為主要探討之內容外，還以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禁止公務員行使公開發表權與姓名表示權之合憲性討論，為主要探討之方向。

本文之研究目的，主要為深入討論不管是現行法抑或是即將通過之新法，排除隸屬法人之公務員享有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之規定，是否與著作權法第 1 條：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立法目的相契合？抑或相違背？

5 同前註。

6 行政院，同註 4。

7 依據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若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公務員隸屬之法人時，公務員所能行使之著作人格權，就只剩下禁止不當變更權而已。但公務員不同意以契約約定，其所隸屬之法人為著作人時，其依舊得以享有全部之著作人格權（包括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與禁止不當變更權三者之內）。

二、研究方法

本文之研究方法，大略可分為三種：文獻分析法、比較法分析法及案例分析法，並詳細說明如下：

（一）文獻分析法

本文嘗試從憲法平等權之觀點，來剖析隸屬法人公務員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之行使，故本文之主要參考文獻乃著重於著作人格權與憲法平等權等領域之文獻，並從文獻中歸納分析與本文公務員之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保護相關的重要論述及評析。

（二）比較法分析法

諺語有云：「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本文乃嘗試比較、整理我國法及美國法之文獻，針對隸屬法人之公務員，是否如同普通人民一樣，均得享有著作人格權之完整保護？進而從前揭比較法之觀點，來剖析我國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以及第 16 條第 2 項，有關隸屬於法人之公務員雖為著作人，卻不得享有著作人格權之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立法的適法性及合憲性？

（三）案例分析法

我國著作權法雖歸屬於大陸法系，卻吸收不少英美（美國）著作權法之精髓，因此著作人格權實為我國大陸法系著作權法之重要特色⁸。但本文乃特別吸收英美法（美國）及大陸法（我國）司法判決、函釋之精闢觀點，期望從相關案例中對於公務員是否可以如同一般人民，能夠平等地享有著作人格權，來進行深入之探討外，也從案例中尋求未來有關公務員能否平等地享有著作人格權之合適解決方案。

8 蕭雄淋，同註 1，頁 115。

三、論文架構

本文希望從明確的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和嚴謹的研究方法，希望從以下三個方面論述本文重要之觀點。首先，本文嘗試從分析公務員之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平等權保護之互動開始，並結合國際條約、國外立法例之規範，來剖析現行法與未來修法後排除隸屬法人之公務員享有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規定之適法性。再者，本文亦嘗試從我國針對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之相關法院判決及憲法平等權之司法解釋，來探討相關著作權法規定之適法性及合憲性。最後，本文更吸收了國內外相關法制之精髓，來全面檢視現行法及未來立法對於公務員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與平等權保護。特別是從現行及未來著作權法對公務員不得享有公開發表權與姓名表示權，以及其是否得以享有禁止不當變更權之保護，藉以提出可能的解決方案與具體之建議。

貳、公務員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平等權保護之研究

首先，本文將從著作權法上針對公務員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之規範進行論述，並從憲法平等權的違憲審查基準作為檢視的標準，來剖析現行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6 條第 2 項：排除隸屬法人公務員之公務著作，並不被公開發表權與姓名表示權保護之現狀來為剖析與探討。最後，本文將從憲法平等權的違憲審查基準定義，來判斷法定因身分關係，而不得享有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者：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是否違憲之現況與爭議。

一、公務員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保護之現行法規定

現行著作權法關於公務員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保護之規定，乃明確規範於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6 條第 2 項，並具體說明如下：

（一）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

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本條文實乃公開發表權保護之限制，亦即公務員隸屬之法人，雖擁有該公務員於公務完成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時，卻無法享有公務上著作之公開發表權。

（二）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2 項

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2 項：「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就此處所稱之「前條第一項但書」，乃為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也就是公務員按照同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為著作人，當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所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並不受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2 項有關姓名表示權保護，亦即我國著作權法排除隸屬法人之公務員，享有公務上著作之姓名表示權。

二、從平等權觀點來剖析公務員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保護之爭議

本文之內容將進一步檢視於前揭論述中，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隸屬法人公務員不得享有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等規定，即本文的內容主要在討論公務員著作不得享有著作人格權，是否有悖於人民享有平等權之憲法原則。此外本文乃嘗試從憲法所謂平等權違憲審查基準角度出發，尤其是我國釋憲審查自 2003 年

起，即受到美國法之影響⁹。而在美國司法實務上，處理涉及平等權案件時則區分成三大標準¹⁰，茲詳細檢視如下：

（一）嚴格審查基準（The Strict Scrutiny）

當涉及如種族、膚色、族裔等分類，以及人民言論自由、宗教自由、結社自由等基礎性權利時，就應該採取嚴格的審查基準。若欲立法來限制前述相關權利，手段必須符合必要性，且無其他方式可以達到該目的者，才有合憲的可能性¹¹。

若欲檢視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等規定，由於著作人格權係同時受到憲法財產權及概括基本權（人格權/人性尊嚴）¹²等著作權立法之競合保護，實屬於保護憲法言論自由、財產權、人格權／人性尊嚴等基礎性權利之著作權立法，應避免和行政機關執行公務困難之立法目的間無必要性，不符合比例原則之要件。況且尚有其他之方式，可以達到前述規範之立法目的：例如以訂立契約（私法自治）之方式，約定不行使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或是利用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或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規範之方式，藉以先行約定著作人是公務員所隸屬之法人，如此自然就可以迴避該公務員行使其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最後，若從嚴格審查基準來檢驗，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違憲。

-
- 9 張柏涵，彩色糖衣下的歧視－淺談間接歧視之判斷標準，萬國法律，第 213 期，頁 31，2017 年 6 月。
 - 10 黃昭元，憲法權利限制的司法審查標準：美國類型化多元標準模式的比較分析，臺大法學論叢，第 33 卷，第 3 期，頁 82-83，2004 年 5 月。
 - 11 同前註，頁 83-84。
 - 12 概括基本權乃明文規定於憲法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參見吳庚、陳淳文，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頁 87-89、329-330，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第 5 版。

（二）中度審查基準（The Intermediate Scrutiny）

此外，所謂的中度審查基準乃涉及性別、非婚生子女等準嫌疑分類，抑或重要性權利如受教權、擔任政府公職權利等，即採取中度審查基準，在中度審查基準中，立法目的應為追求重大政府利益，且目的與手段間須具有重大關聯性始無違憲之虞¹³。

當然，著作人格權之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與性別、非婚生子女等分類並無太大之關聯性，雖然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6 條第 2 項之立法目的，為實踐憲法保護財產權及概括基本權之精神，包含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在內。只不過前揭規範之內容與性別或非婚生子女並無太大關連性，故審查標的並不該當中度審查基準之要件，因此無法利用中度審查基準處理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6 條第 2 項的平等權爭議。

（三）合理審查基準（The Rational Scrutiny）

再者，當分類涉及貧富、犯罪前科、外國人、身心障礙或財產權限制或徵收時，則採取合理審查之基準來檢視差別待遇分類目的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¹⁴？另一方面，立法手段及欲追求之目的是否具合理性¹⁵？

事實上，著作人格權屬於憲法財產權、概括基本權所衍生之權利，

13 黃昭元，同註 10，頁 82-83。

14 法律保留原則為我國憲法重要原則，憲法第 23 條規定如下：「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對於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之限制應有法律授權作為依據，且具備憲法第 23 條得以法律限制之情形始符合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參見李惠宗，憲法要義，頁 66，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15 黃昭元，同註 10，頁 83。

屬於無體財產權。但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6 條第 2 項隸屬法人之公務員公開發表權與姓名表示權的限制內容，乃和合理審查基準所列要件有相當程度之差異，兩者間關聯性並不高，故不該當合理審查基準判斷。

（四）平等權審查基準適用之結果

本文將三種平等權違憲審查之基準為圭臬，來檢驗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隸屬法人之公務員，不得主張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規定之合憲性爭議，發現僅嚴格審查基準符合本文檢驗標的之構成要件。

根據嚴格審查基準檢驗結果，公務員之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屬憲法基本權之言論自由，因此著作權立法之手段與順利執行公務之立法目的之間無必要性，而且該目的可藉由契約約定隸屬法人之公務員於執行公務時，不行使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¹⁶，或直接利用契約轉讓欲轉讓之著作權利（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予隸屬之法人¹⁷等方式來達成。申言之，除了同為上下之隸屬關係外，公務員隸屬法人與公務員所簽屬之著作權利歸屬之契約，亦與一般人與其隸屬之企業法人簽署契約之法律效力及適用對象一致。此外，所謂的手段與目的不具有必要性，意指公務員所隸屬之法人得與公務員間訂立契約，以契約之方式約定公務員於執行公務之階段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但該約定並未剝奪公務員享有著作人格權。所以按照嚴格審查基準，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16 內政部 81 年 10 月 2 日台內著字第 8118200 號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3 月 27 日電子郵件字第 950327a 號函；蕭雄淋，同註 1，頁 115-116；簡啟煜，著作權法案例解析，頁 150-151，2017 年 9 月，第 4 版。

17 例如按照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與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直接以契約約定雇用人、出資人為著作人。參見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如下：「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如下：「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項但書及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明顯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規範。

三、小結

本文嘗試從憲法平等權不同寬嚴密度之三類審查標準，包括嚴格審查基準、中度審查基準與合理審查基準，來檢驗法定因身分關係，而不得享有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規範的合憲性：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亦即排除隸屬法人公務員公開發表權與姓名表示權規範的合憲性。最後，本文發現從嚴格審查基準前揭相關之規定明顯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因執行公務順利之立法目的並無重大迫切利益，況且執行該目的得以用契約之方式（法人與公務員雙方協議）為之，也就是公務員在執行公務之時，不行使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或以契約移轉欲移轉之著作權利（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在內）。就此，除了同為上下之隸屬關係外，公務員隸屬之法人與公務員間之協議，一樣適用於一般著作人以及所隸屬之企業法人。綜合上述，前揭現行著作權法之規定，實已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立法目的。

參、公務員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與平等權保護之比較法研究

本文擬從國際條約（如伯恩公約、世界貿易組織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為起點，來探討著作人格權，特別是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之保護。我國為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的締約國，雖非伯恩公約之締約國，但我國著作權法之規範，主要是依據伯恩公約保護之規範來制定。所以由美國主導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與由歐陸國家主導之伯恩公約的比較，具有相當程度之參考價值。另一方面，本文亦探討美國著作權法關於公務著作之著作權法保護以及其詳細規範

的內容與限制規定，以及美國司法實務上針對美國著作權法第 105 條及第 106A 條之具體案例分析。

一、國際條約有關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保護之規定

本文所稱之國際條約，應從世界最早之著作權公約—伯恩公約，以及與國際經貿相關的著作財產權公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為探討之核心：

(一) 伯恩公約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伯恩公約於 1886 年在瑞士的首都伯恩簽訂，其為世界上最早保護著作權之國際公約。公約涵蓋數個重要的原則：1. 確立著作權保護年限為著作人死亡後追加 50 年；2. 國民待遇原則之確立，也就是簽署國對國民著作之保護程度應與其他簽署國對國民著作之保護程度相同，意即不得有差別待遇；3. 創作保護主義：創作完成之時即取得著作權，不必額外履行其他的形式要件；4. 獨立保護原則：各國間著作權法的訂定與著作之保護相互獨立，不互相干涉；5. 著作人格權條款之建立，唯簽署伯恩公約之當下，針對著作人格權之保護，並無公開發表權之概念，所以伯恩公約第 6 條之 2 僅就姓名表示權與禁止不當變更權兩種，為著作人格權之保護¹⁸。

18 於 1886 年 9 月 9 日，英國、法國及德國三國同樣為伯恩公約創始成員國的簽署日。首先，英國是現代著作權法祖先—1710 年安妮法案 (The Statute of Anne) 的發源國，乃創設公會著作權 (Stationers' Company Copyright) 與作者著作權 (Authors' Copyright) 兩者，但安妮法案本身，縱使有奠定著作權法定權利說及保護公共利益之優勢，但並無賦予作者之創作著作財產權，只給予限制作者印刷圖書之權利，而該法案僅將原有公會獨佔權進行複製。其次，法國與德國兩者均為保護著作人格權之起源國，在 1928 年伯恩公約之羅馬修正條款，更是在所有成員國緩衝、角力的談判下，特別新增著作人格權條款於伯恩公約第 6 條之

申言之，伯恩公約是世界上最早針對著作人格權保護之公約（伯恩公約第 6 條之 2 參照¹⁹）。因此只要是伯恩公約的締約國，最少都要有著作人格權保護之基本規定，不論是英美法系的國家如英國、美國，或大陸法系的國家如日本、韓國、德國，均有著作人格權保護之規定。

（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Agreement）

世界貿易組織雖為與經貿有關之國際組織，但智慧財產權保護卻攸關自由貿易之興盛與否，因此在世界貿易組織前身—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結束之時，各國經歷了 7 年的烏拉圭回合（Uruguay Round）談判，最終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

2 中，本文認為雖然作者著作權（即著作人格權）仍被限制且不成熟，保障公會著作權（即著作財產權）尤其重要，但依舊保留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如此立法對於後續簽署伯恩公約之新成員國，誠屬於進步之立法。See William F. Patry, *Patry on Copyright* § 1:9 (2021);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IP PORTAL, WIPO-Administered Treaties, Contracting Parties: Berne Convention, available at https://wipolex.wipo.int/en/treaties/ShowResults?search_what=C&treaty_id=15 (last visited April 7, 2021); Kuang-Cheng Chen, *Research on the Effects of Droit de Suite on the First Sale Doctrine: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5 NTUT J. OF INTELL. PROP. L. & MGMT. 1, 3 (2016); 學知群議_吳尚昆律師，著作權法的起源：英國安娜女王法案，<https://wulaw.blog/2015/01/06/%E8%91%97%E4%BD%9C%E6%AC%8A%E6%B3%95%E7%9A%84%E8%B5%B7%E6%BA%90%EF%BC%9A%E8%8B%B1%E5%9C%8B%E5%AE%89%E5%A6%AE%E6%B3%95%E6%A1%88/>（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4 月 7 日）。

19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art. 6bis regulates that “Moral Rights: 1.To claim authorship; to object to certain modifications and other derogatory actions; 2.After the author’s death; 3.Means of redress.” Se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Resources, WIPO-Administered Treaties,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Authentic text) (1979), available at <https://wipolex.wipo.int/en/treaties/textdetails/12214> (last visited December 12, 2020); 章忠信，著作人格權之探討與修正建議，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185 期，頁 29，2014 年 4 月。

權協定於 1995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²⁰。

我國是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會員國，自然應符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條約的基本規範要求，因此我國著作權法制定有關著作人格權之規定，雖然依據該協定第 9.1 條之規定，非為 WTO 會員國所享有之權利與所負擔之義務²¹，然我國著作權法高度保護著作人格權之立法，不僅是在最低以上之著作權保護，也不違背該協定第 2.2 條規範中，不減輕會員國依伯恩公約應盡既存義務之體現²²。況且我國亦為大陸法系國家，對於著作人格權本就予以重視，因此我國於著作權法第 3 章第 3 節專節規範著作人格權。傳統上著作人格權只分為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與禁止不當變更權，但令人感到好奇的是公務員卻於我國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主張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雖我國為大陸法系，但對著作人格權保護卻採取伯恩公約之保護程度，可知我國為採取二元論保護著作權之最佳典範。

反觀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雖然其締約國較多，但其有關著作權法之內容，多為與著作財產權相關之立法條款，為避免各締約國在協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時發生延宕，而不討論著作人格權之

20 謝銘洋，智慧財產權法，頁 70，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21 Article 9.1 of the TRIPS Agreement regulates that “1. Members shall comply with Articles 1 through 21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1971) and the Appendix thereto. However, Members shall not have right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in respect of the rights conferred under Article 6bis of that Convention or of the rights derived therefrom.” Se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Documents, data and resources, Uruguay Round Agreement: TRIPS, Part II - Standards concerning the availability, scope and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ection 1: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available at https://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27-trips_04_e.htm (last visited December 12, 2020).

22 Article 2.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regulates that “2.Nothing in Parts I to IV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derogate from existing obligations that Members may have to each other under the Paris Convention, the Berne Convention, the Rome Convention and the Treat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Respect of Integrated Circuits.” See *id.*

議題，所以才排除伯恩公約第 6 條之 1 著作人格權之保護²³。

二、美國著作權法關於公務員公開發表權和姓名表示權保護之規定

美國著作權法雖然不完全採取創作保護主義，因為著作人得自由選擇將創作送至美國著作權局（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登記，相較於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更為周延，反之著作人格權卻無法如同財產權般的完整保護，本文將從美國著作權法中有關公務員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保護規定進行通盤檢視，並比較各法規間差異性：

（一）美國著作權法第 106A 條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6A 條中規定視覺藝術家的著作人格權包含了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本條為美國在 1990 年通過之「視覺藝術家權利法案」（The Visual Artists Rights Act of 1990, VARA）後所增訂，乃賦予視覺藝術家得享著作人格權²⁴。而條文雖似已保護著作人之姓名表示權與禁止不當變更權，惟美國仍舊是伯恩公約的會員國，視覺藝術家權利法案與美國著作權法第 106A 條係其為符合伯恩公約有關著作人格權保護規定而生之產物，故對於著作人格權保護密度極低且可享有著作人格權之要件不易達成²⁵。

23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supra* note 21; 曾勝珍、黃鋒榮，著作人格權之研究－以我國與美加實務為中心，財產法暨經濟法，第 19 期，頁 36，2009 年 9 月。

24 章忠信，同註 19，頁 13；Ana Santos Rutschman, *Steps Towards an Align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South-South Exchanges: A Return to TRIPS*, 43 DENV. J. INT'L L. & POL'Y 515, 556 (2015).

25 17 U.S.C. § 106A (1976) regulates that “(a) Rights of attribution and integrity. - Subject to section 107 and independent of the exclusive rights provided in section 106, the author of a work of visual art - (1) shall have the right - (A) to claim authorship of that work, and (B) to prevent the use of his or her name as the author of any work of visual art which he or she did not create; (2)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prevent the use of

（二）美國著作權法第 105 條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5 條排除美國聯邦政府之著作受美國著作權法保護²⁶，範圍涵蓋了國防院校及軍校等機構中公務員基於職責完成之著作。在一般情形下任職於美國聯邦政府之公務員其著作並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意即在美國著作權法第 105 條之規範下，公務員之公務著作無著作上任何權利，包含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²⁷。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5 條第 a 款但書針對聯邦政府經他人轉讓、遺贈或其他方式取得著作權情形排除適用，而在同條第 c 款中授權國防部長為了美國政府利用目的，指示任職於聯邦政府之公務員提供公務著作，

his or her name as the author of the work of visual art in the event of a distortion, mutilation, or other modification of the work which would be prejudicial to his or her honor or reputation.” See Cornell Law School,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17 U.S. Code § 106A - Rights of certain authors to attribution and integrity (1976), available at <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17/106A> (last visited December 12, 2020); Vincent Chiappetta, *The Desirability of Agreeing to Disagree: The WTO, TRIPS, International IPR Exhaustion and A Few Other Things*, 21 MICH. J. INT’L L. 333, 379 (2000).

- 26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5 條雖然與我國著作權第 9 條之規範內容相似，也就是均包含不被著作權保護標的之公務著作。只是美國著作權法卻基本上不保護著作人格權。然與本文一直探討我國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第 16 條第 2 項，排除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所以美國著作權法第 105 條與我國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範內容，原則上都討論公務著作之保護，但是在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著作人格權）之部分並不相同，故綜合上述，美國著作權法第 105 條之規定，仍舊值得加以比較與引用。
- 27 17 U.S.C. § 105 (1976) regulates that “(a) In General. - Copyright protection under this title is not available for any work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but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is not precluded from receiving and holding copyrights transferred to it by assignment, bequest, or otherwise. (b) Copyright Protection of Certain of Works. - Subject to subsection (c) the covered author of a covered work owns the copyright to that covered work. (c) Use by Federal Government. -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may direct the covered author of a covered work to provide the Federal Government with an irrevocable, royalty - free, world - wide,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reproduce, distribute, perform, or display such covered work for purposes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See Cornell Law School, *supra* note 25.

且該公務員不得撤銷決定、不得請求版稅，必須非專屬授權美國政府重製、散布、公開演出、展示該著作。是而美國著作權法中未給予公務員公務著作保護，卻使聯邦政府得經由他人轉讓、遺贈等方式取得著作權，對於任職於聯邦政府之公務員實為著作權利的極大侵害與限制²⁸。

（三）美國著作人格權法規之比較

美國著作權法將聯邦政府公務員之公務著作與一般著作區隔，首先一般著作中著作人格權根據第 106A 條僅保護著作人之姓名表示權與禁止不當變更權，並無保護公開發表權的明文，取得著作人格權的限制條件相較於我國著作權法更為嚴苛。其次就美國著作權法第 106A 條立法目的觀察，立法動機乃是為了符合伯恩公約締約要求而增訂該條文，但美國著作權法中相較於著作財產權詳盡的規範，對於著作人格權保護規定略顯不足。

對於公務員之公務著作，美國著作權法全面否定公務著作具有著作權，除此之外更明文指出國防部長得以國家為由要求隸屬於聯邦政府的公務員提供著作給政府，相較之下我國著作權法僅排除公務員享有公務著作之著作人格權，對於公務員的著作人格權保護較美國高。

三、美國法院有關公務員公開發表權與姓名表示權保護之見解

本文以美國著作權法第 105 條為核心，整理美國實務上公務員之公務著作所生著作權爭議案件，並論述法院對公務員的公務著作之見解。在 *Georgia v. Public.Resource.Org, Inc.* 及 *Schnapper v. Foley* 兩案中，均承認美國著作權法第 105 條公務著作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對照我國著作權法對公務著作之保護較不周延。

28 *Id.*

申言之，美國著作權法制不論是從法律明文，抑或是實務認定皆否定公務員之公務著作屬於著作，而我國雖對於公務員之公務著作限制其行使著作人格權，但仍然承認公務著作具有著作財產權，相比之下我國對於公務員的公務著作保護程度較美國高。以下就公務員之公務著作所生著作權爭議案件分別整理如下：

(一) *Georgia v. Public.Resource.Org, Inc.*案

美國喬治亞州之法典修訂委員會（Code Revision Commission）隸屬於該州議會，著有喬治亞州官方之法律註釋彙編。而被告 *Public.Resource.Org* 為增進公眾法律資源流通之非營利團體，因將喬治亞州法典修訂委員會編制之法律註釋彙編全數張貼至網路並散布予其他組織被法典修訂委員會以侵害著作權為由起訴。該案一審時喬治亞州北區地方法院認為該註釋可獲著作權保護而判法典修訂委員會勝訴，但美國聯邦第十一巡迴上訴法院在二審，已經詮釋其屬於政府法令且不被著作權保護為由，來推翻原審判決，而全案上訴至美國最高法院後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判決確定²⁹。

美國最高法院判決中指出：依據美國著作權法第 105 條公務員在執行公務時之著作，並不受到著作權法保護，然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故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自然被第 105 條所排除。由於公務員之範圍在解釋上應為受領國家薪資之受雇人，並不限於法條文字所指之「聯邦政府公務員」，當政府法令作成屬於該公務員之職務上義務時該著作，即屬於美國著作權法第 105 條之政府著作，其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³⁰。本案中喬治亞州法典修訂委員會隸屬於該州議會，組織由州議員及喬治亞州立法諮詢辦公室人力編制而成，且委員會運作經費由州議會

29 *Georgia v. Public.Resource.Org, Inc.*, 140 S. Ct. 1498, 1524, 206 L. Ed. 2d 732 (2020).

30 Howard B. Abrams & Tyler T. Ochoa, *The Law of Copyright* § 2:54 (2020).

預算支出，由此可得法典修訂委員會屬於政府組織，該委員會出版之官方法律註釋彙編，按照美國著作權法第 105 條之規定，乃屬於公務員依職務義務完成之著作，因而不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³¹。

從本案之案例事實來觀察，所謂喬治亞州之法典修訂委員會，乃是隸屬於政府之組織，故該委員會之人力屬於公務員，等同於我國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6 條第 2 項中公務員的角色，故其著作人格權之行使同樣受到限制。美國著作權法第 105 條的公務員與我國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的公務員，都無法明確主張著作人格權，甚至於美國著作權法第 105 條，乃直接規範公務著作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如此之立法實有侵害公務員做為著作人之權利。

（二）*Schnapper v. Foley* 案

原告 *Schnapper* 受美國政府委託拍攝百年紀念影片，向公共播送服務業者（含廣播及電視）請求以商業利用為目的，播送系爭影片被拒絕後，原告又向被告即美國法院行政辦公室，申請商業廣播執照卻未獲許可，因此原告向美國哥倫比亞特區聯邦地區法院提出確認之訴，並主張撤銷美國法院行政辦公室所做成之不利處分。本案一審時聯邦地區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又向美國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上訴³²。

美國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認為：不論修正前後的美國著作權法第 105A 條，皆否定公務員職務上著作之著作權利，而法條所指之「公務員」，亦包括受政府委託完成之著作。綜觀新舊法中禁止公務著作享有著作權之立法意旨，如若政府委託作品可登記著作權或可指定著作權給政府者，將超出國會法律保留之範圍，由於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乃是為增進科學及技術方面之發展，而不應擴張解釋到公務員之公務著作

31 See *Public.Resource.Org, Inc.*, 140 S. Ct. at 1524, 206 L. Ed. 2d at 732; *Id.*

32 *Schnapper v. Foley*, 667 F.2d 102, 112 (D.C. Cir. 1981).

33。

反觀此案若發生於臺灣，查我國著作權法第 1 條以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為立法之目的，雖本案是政府委託完成之準公務著作，但依舊是著作人完成之著作，仍有保護之必要性。況且此百年紀念影片之拍攝，對社會亦有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功能。綜上所述，美國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判決：否定公務員職務上著作之著作權利，實有違背著作權法立法目的之嫌。

(三) *United States v. Washington Mint, LLC*.案

美國華盛頓私營鑄幣公司 (The Washington Mint, LLC.)，因推出類似於美國鑄幣局美元硬幣的金幣複製品，被原告美國鑄幣局 (United States Mint) 以美元設計為其著作且該公司名稱「The Washington Mint」與原告註冊商標「United States Mint」字樣相近等理由向地方法院起訴。而明尼蘇達州聯邦地區法院則認為：美國政府可依著作權法第 105 條第 a 款但書，經轉讓取得由個人設計之硬幣的著作權，且私營鑄幣公司重製美元硬幣與商標近似等理由判決被告敗訴³⁴。

本案被告以美國著作權法第 105 條規定：公務著作不得享有著作權保護，並構成著作侵權之抗辯，而依據該條規定，任何由聯邦政府雇用之人完成的作品，皆不可主張著作權。惟在 *United States v. Washington Mint, LLC*. 一案中，原美元硬幣為美國鑄幣局公開徵求後，選定訴外人 Glenna Goodacre 之設計而製造，Goodacre 非政府雇用之人，並於本案例中獨立完成硬幣設計與參與製作硬幣的過程，而美國政府透過訂立契約之方式與 Goodacre 約定：美元硬幣著作權歸屬於政府所有，另依據美國著作權法第 105 條第 a 項但書之規定，由美國政府合法地取得該硬幣

33 *Id.*; June T. Tai, Comment, *History, Culture, and the Copyright Act*, 9 U. CHI. L. SCH. ROUNDTABLE 201, 204 (2002).

34 *United States v. Washington Mint, LLC.*, 115 F. Supp. 2d 1089 (D. Minn. 2000).

之所有權，故被告之主張無理由³⁵。

查本案之案例事實，其實與我國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相近，但本文之重點著重於公務員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所以明尼蘇達州聯邦地區法院認為：以契約來約定著作權之歸屬（包含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更是呼應本文之主張：以契約之方式來約定著作權利歸屬，可以省去事後許多有關著作人格權之爭議。

四、小結

現行國際條約中保護著作人格權之鼻祖當屬於伯恩公約，但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 9.1 條卻排除著作人格權之行使³⁶，鑒於伯恩公約對各國的影響，許多國家雖屬英美法體系卻仍受到伯恩公約的制約及規範的義務而保護著作人格權，反觀美國卻在著作權法中排除公務著作人格權保護。

本文認為美國之立法例並不合理，由於公務著作依舊屬於人類精神創作的表現，既然為人類著作，直接排除其著作人格權之行使，將有違背平等權之疑慮。承前所述，於下文中將深入的討論我國司法實務上對於公務員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與平等權之間的互動，來作為實際探討之內容。

肆、我國司法實務針對公務員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平等權保護之探討

本文將搜尋並整理與公務員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平等權保護相關之司法實務見解，包含憲法平等權之大法官會議解釋、著作人格權之法院判決等，茲分別詳述列舉如下：

35 *Id.*

36 曾勝珍、黃鋒榮，同註 23，頁 36。

一、與平等權相關之大法官會議解釋

由於本文無法直接搜尋與公務員針對公務著作，不得行使公開發表權與姓名表示權議題之大法官會議解釋，所以本文乃替代性的搜尋同性婚姻平等權、勞工與公務員退休金等爭議之大法官會議解釋，藉以歸納、整理大法官針對憲法平等權之審查標準，並嘗試與本文論述與著作人格權相關之法院判決相連結，茲詳細敘述如下：

（一）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同性婚姻平等權

本件聲請人於 75 年間以「請速立法使同性婚姻合法化」為由向立法院提出請願，審查決議認定無成為議案之必要，爾後又向法務部及內政部請願未果。聲請人於 87 年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請求辦理公證結婚被拒，未提起司法救濟；於 89 年間再度向該院請求辦理公證結婚遭拒，經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向司法院聲請解釋被以聲請未具體指明法院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議決不受理。最後聲請人於 102 年至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結婚登記被拒後提起行政爭訟，並於 103 年 9 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後向司法院聲請解釋³⁷。

本號解釋理由書中首先敘明本件聲請屬極具爭議性之社會暨政治議題，且事關同性性傾向者之自主選擇結婚對象的自由。依據民法第 972 條之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則訂立婚約主體限相異性別二人，雖然我國民法未明文規定婚姻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締結，基於婚約屬於為預備結婚訂立之書約，結婚當事人應作相同之解釋。且依民法主管機關法務部有關「婚姻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之函釋，內政部函示地方戶政主管機關必須形式審查結婚登記，使同性別之結婚當事人無法成立法律上之婚姻關係。大

37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

法官認為結婚自由屬憲法第 22 條的概括基本權，相同性別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並不影響相異性別二人適用民法婚姻章規定，亦未改變既有社會秩序，原民法婚姻章規定違反憲法第 22 條顯屬立法重大瑕疵。憲法第 7 條之歧視事由僅為例示，如以其他事由對中華民國人民行差別待遇亦在本條平等權規範的範圍，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嚴格的審查標準判斷是否違憲，除判斷目的是否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外，手段與目的間亦須具有實質關聯性才符合憲法第 7 條立法意旨。容許同性別二人得依婚姻章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並不影響異性婚姻制度建構之基本倫理秩序，故以維護基本倫理秩序為由限制相同性別二人結婚自由顯不屬於合理之差別待遇，業已違反憲法保障之平等權。承前所述，限制同性別二人不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已經違背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中的結婚自由及同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³⁸。

查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與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之內容，雖然是追求公務執行公務之便利性（公共利益），但限制著作人格權行使之手段與目的間並不具實質之關聯性，故屬於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業已經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權。

（二）司法院釋字第 596 號：勞工與公務員退休金的平等對待

聲請人為信用合作社之退休受雇人，信用合作社主張聲請人對其負有借款債務應依民法第 334 條規定自其退休金抵銷。聲請人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敗訴，經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與最高法院上訴均遭駁回。聲請人認勞動基準法未規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相比較係差別對待，違反

38 同前註。

憲法第 7 條及第 15 條之保障而聲請大法官解釋³⁹。

大法官首先解釋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內涵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在憲法保護權利規範下，得自行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為求資源合理分配，國家亦得在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範圍內以法律限制人民之財產權。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屬私法上債權，勞雇關係為人民相互間以契約自由方式成立，而勞動基準法第 6 章及勞工保險條例第 4 章第 6 節「老年給付」等規定為國家基於保護勞工退休生活而設。公務人員與國家間為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國家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保障其生活之義務，公務人員對國家亦負有忠誠、執行職務等義務，公務人員退休法暨公教人員保險法中關於「養老給付」之規定等，為國家基於履行憲法保障公務人員退休生活之目的而設，勞工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與公務人員退休法間差異是否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應就各種保護措施為整體觀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擔保，立法目的為考量公務人員與勞工之工作性質及權利義務不同，需權衡之利益衝突亦有不同。且二者在制度設計上係為立法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與勞工退休制度之立法形成自由，考量勞工退休金不得讓與、扣押、抵消或供擔保相關規定制定時，客觀社會經濟情勢與勞動基準法制定時已有所改變，立法機關採取不同立法決定為立法形成自由範圍，並無違背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原則之虞，而勞工得依有利原則自行決定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勞動基準法之規定⁴⁰。

於本號解釋中，大法官詮釋憲法第 7 條乃為保障人民法律地位之實質平等，雖立法者得以自行斟酌事務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但以不違背憲法比例原則的範圍內來限制人民之財產權，查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雖是立法者斟酌公務之便

39 司法院釋字第 596 號。

40 同前註。

利執行而為之立法，但限制公務員著作人格權之手段與便利公務執行之目的兩者間無實質之關聯性，且欲達成公務便利執行之目的有契約約定著作人或約定不行使著作人格權等手段，因此以立法剝奪公務員著作人格權之行使，在手段上並無必要性，自然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實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規範。

（三）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公務員基本權限制之重要性理論確立

民國 86 年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條第 2 項，針對公務員免職懲處進行懲戒規範，卻未針對懲戒記過標準明文規範，而授權銓敘部自行訂定。本號解釋即針對公務人員考績法以抽象概念作為不利處分之法源，是否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之情事進行闡述。大法官於解釋理由書中，首先定義憲法第 18 條有關應考試服公職之基本權範圍，不僅限涉及人民工作權及平等權，更包含國家應制定規範執行公權力及履行國家職責的制度，並同時保護公務人員權益。公務人員考績法中，對於公務員免職之懲戒規範屬於憲法對人民服公職權的限制，因此理應受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約束。法律之抽象規範欲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條文內容必須可理解意義，使受規範者具有可預見性，並賦予受處分人可經由司法程序確認該限制是否合宜。據此，民國 86 年版本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未對於公務員免職標準明確規範，將使受處分人無以預見受處分行為具體內容，就此部分已違反憲法之法律明確性原則。

本件解釋對於公務員所受之限制，揚棄舊有之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以重要性理論處理涉及基本權重要事項規範，即對於基本權之限制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大法官於協同意見書中闡明：在重要性理論之適用下，公務員權利之保障應同一般人民，對於允許以明確授權法令加以規範人民之事項，在同一法律評價的前提下，亦得以該法令規範做為對公

務員發布授權命令之法源基礎。由釋字第 596 號及本號解釋之詮釋，對於公務員權利之限制必須符合法律明確性及可預見性，即對於權利限制應明確，並使受限制者可確實了解受限制之範圍與內容。現行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與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但書，直接排除公務員享有的權利，禁止公務員享有其公務著作之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屬於對於基本權的重大侵害，按大法官解釋意旨原應符合法律明確性，使公務員可對於受限制權利內容具有可預見性，在限制權利的同時亦應有相對應之法律救濟。惟現行著作權法直接排除公務員對其公務著作可享有之權利，雖合乎法律之可預見性，但卻直接選擇以排除行使之立法限制公務員之權利，似已有違憲法比例原則。且由於公務員並無權利，相關司法審查救濟之規範更是付之闕如。由是可知，現行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與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但書，已有違現行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之虞。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易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被告吳○○為被告欣○創意有限公司之編輯，明知系爭語文著作為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卻未經其授權而略微修正標題與少數內文後張貼於被告欣○創意有限公司網站且未標示著作人姓名，後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被告吳○○於法院審理時承認有前開犯行，而被告欣○創意有限公司則抗辯違反著作權法屬被告吳○○個人行為，公司難以經由監督知悉被告吳○○有犯罪行為，且公司於收受侵權警告函後即將侵權文章全數下架，被告欣○創意有限公司並無受有任何利益，亦未造成告訴人損害。法院審理後認為雇用人為事業之主體，應負擔其所屬從業人員在執行業務時有無違法行為之注意義務，本案被告吳○○受被告欣○創意有限公司指示編寫文章並發布於該公司所經營的網站上，則重製與公開傳輸侵權文章行為屬執行業務，該公司對侵權行為需負監督不周之責。針對著作人格權侵害審酌，法院認為著作人格權係指著作人對於自己之

著作所享有之人格與精神的利益且得以受保護之權利，而著作與著作人間具有特殊之精神層面所生利益，該利益應以著作人格權保護，被告吳○○未經告訴人同意將系爭著作重製為侵權文章後張貼於欣○創意有限公司網站且未標示著作人姓名，已違反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1 項有關著作人格權保護之規定，侵害告訴人之著作人格權⁴¹。

本判決中對於是否構成著作人格權的侵權判斷本文持肯定態度，法院首先定義著作人格權為著作人對於自己之著作所享有之人格上與精神上的利益，此類利益應藉由著作權法予以保護。著作人格權在我國實務上的論述遠少於著作財產權歸屬判斷，並在判決中常以判斷是否侵害著作人格權等輕描帶過，更遑論敘述公務員著作人格權的限制等規範。再者，於本判決中法院除詳加論述保護著作人格權之目的外，同時考量公開傳輸、侵害著作人格權、重製三行為對告訴人侵害程度判斷罪責，在著作人格權研究上實為值得參考之借鏡。

三、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

本件上訴人委任被上訴人進行民國八十八年「VGH88-415-2」研究計畫（以下稱八八年計畫），計劃期間被上訴人甲已領取人事經費、試劑醫材費等，爾後被上訴人甲又雇用被上訴人乙為八十七年「VGH87-402」研究計劃（以下稱八七年計畫）與前開八八年計畫專任研究助理。其後被上訴人共同發表刊載於期刊之論文卻未記明上訴人及研究計畫編號，爰依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著作權法第 85 條第 2 項之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損害賠償，該案上訴至最高法院後以判決駁回上訴，全案確定終結⁴²。

原審法院認為被上訴人甲確有從事八八年計畫，其中提出之論文未

4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易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42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

記載上訴人名義與計畫編號，雖依臺北榮總醫院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規範第壹之三之(十)規定，甲有記載上訴人名義與計畫編號等事項之義務，但與上訴人於訴中自述被上訴人甲並無提出論文義務前後矛盾，且八八年計畫申請書中亦未約定甲負有上述義務，是故甲並無標示上訴人與計畫編號等義務⁴³。上訴人未證明被上訴人乙為依法令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公務員，自無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對公務員著作人格權限制規定之適用。又系爭論文為被上訴人乙於職務外所完成之著作，被上訴人共同發表之論文既為被上訴人所著作，由被上訴人共同發表該論文自不侵害上訴人之著作權，上訴人主張受僱人於任職期間完成著作不論是否與職務具關連性均屬於職務上著作為無理由。

四、小結

我國法針對公務員是否享有公開發表權與姓名表示權，單從憲法角度應予平等之對待，但可惜的是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第 16 條第 2 項就條文來看卻差別對待之，明顯有違背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虞。但因現行我國法院見解多著重於著作人格權形式意義之詮釋，本文藉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的反覆檢索，發現較少深入探討公務員是否能行使著作人格權之議題，所以從應然面來說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有違憲之虞，但從實然面以及現行司法實務判決之詮釋卻未有明確之規範及指導，藉由美國法之相關規定，縱使著作人格權並不被美國著作權法所重視，但仍舊有許多與公務員相關的著作人格權之判決可供參考。期望藉由本文的拋磚引玉能讓本議題實然面之探討能更為突顯，並進行較深入之檢討。

我國最高法院於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中，乃提出不得以契約限制受僱人在職期間所作成之著作，不論與職務關聯性多

43 同前註。

寡著作人格權一律歸屬於雇用人，卻未論及對公務員著作人格權行使的限制是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規定。藉由釋字第 748 號解釋、釋字第 596 號解釋及釋字第 491 號解釋之內容，可歸納出我國對於法令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係以是否為合理之差別待遇為判斷依據，對於立法機關亦賦予其在符合憲法保護權利之規範下，除得以自行斟酌事務性質給予合理差別對待的立法彈性外，法律明確性原則亦為立法時之重要考量。

惟現行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著作人格權之限制，是否符合憲法保護之平等權？針對公務員職務上著作之公開發表權與姓名表示權，所加諸之限制是否屬於合理差別待遇？以及相關法條之規範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本文具體主張著作人格權雖不得以契約之方式拋棄其著作人格權，卻可利用契約約定著作人格權歸屬於其隸屬之法人或約定不行使著作人格權⁴⁴。如此得以契約方式約定不行使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之方法來限制公務員著作人格權，且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範，明顯為非必要限制公務員權利的手段，也就是條文內並無明確規範限制公務員著作人格權的方式（亦即：契約約定等）為何，亦未就禁止不當變更權加諸限制，如此之立法剝奪公務員享有的著作人格權，業已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精神，限制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並不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法律保留之規定，並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精神。

再者，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 項：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條款，於憲法之位階雖為增修條文，但仍與憲法本文之位階同一，故該條項應為國家之根本大法，亦即獎勵科學發展之母法，所以其底下應包含如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法律之子法規範，因此著作權法欲對憲法基本權賦予限制，應有母法授權之法律明確性原則的適用。值得一提的是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與第 16 條第 2 項，並未明白規範所欲限

44 蕭雄淋，同註 1，頁 115-116；簡啟煜，同註 16，頁 150-151。

制公務著作之著作人格權的手段（包括：契約約定等）或範疇（例如：公務員在執行公務之時等），已經違背「法律明確性原則」⁴⁵之立法精神。只可惜現行著作權法並無明確界定所欲限制權利的方法（包含：契約約定等）或範圍（例如：公務員於執行公務之時等），故由此可證明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虞。

伍、我國法制對於公務員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與平等權保護之全面檢視

綜合歸納前述關於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之國內外理論及實務的探討，本文將針對本議題之實然面，從現行著作權法對公務員行使著作人格權的不公平對待、公務員是否得享有禁止不當變更權的保護、以及著作權法對於公務員著作人格權保護不足的解決方案等三方面，來進行全面檢視與剖析：

一、著作權法規範針對公務員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保護之不平等對待

承前著作權法對於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已經明白點出當公務員為其所隸屬之法人的公務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時，卻不得針對自身精神之創作主張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於著作權法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的立法目的下，公務員的著作人格權卻被法律所剝奪，而本文嘗試提出從美國憲法最嚴格之審查基準角度來檢視，實不必以法律限制公務員公務著作之著作人格權，亦得以用契約之方式來

45 所謂的「法律明確性原則」係指廣義之法律保留，也就是雖然某些事項保留法律立法彈性，但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須明確可預見，始符合法律保留之原則。參見李惠宗，同註 14，頁 69。

訂定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來保護公務機關執行公務的便利性。

另一方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⁴⁶，人民的權利必須以法律訂定始可限制之，對著作人格權的限制亦為對人民權利的限制，故對於公務員限制自當以法律定之，況且所謂公務著作是否只要隸屬法人之公務員所創作之著作一律都是公務著作？這點著作權法並未明文規定，執以行使公務之便利來限制公務員著作權利明顯已違法。綜合前述之推論，著作權法針對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之差別待遇，乃明顯違反憲法第 7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本文之規範，且明顯有逾越憲法授權立法之範疇，又限制公務員著作人格權（權利）之行使，相關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⁴⁷，故著作權法相關條文的確有再檢討之必要性。

二、公務員是否能平等享有禁止不當變更權之保護？

著作權法第 17 條規定：「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本條除了可被簡略稱為禁止不當變更權外，亦可被稱作禁止不當改變權或同一性保持權⁴⁸。也就是說本條之構成要件除擅自改變著作的內容、形式、名目之行為外，尚須達到「致損害著作人名譽的程度」，才屬於對禁止不當變更權之侵害⁴⁹。不同於修法前之舊法，並不對於致損害著作人名譽的要件有所規範，乃導致於行使禁止不當變更權之濫用，故現行

46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如下：「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47 李惠宗，同註 14，頁 69。

48 簡啟煜，同註 16，頁 144。

49 簡啟煜，同註 16，頁 145。

著作權法（即 81 年修正後之新法）已經加以改正⁵⁰。

尤其是 110 年的「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僅維持現行著作權法限制公務員行使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外，但未擴張限制禁止不當變更權之行使。只不過，為何按照現行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與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公務員對公務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限制，卻只限於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並不及於禁止不當變更權？即便 110 年的「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已經限制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之行使，但是修法理由仍舊以公務機關執行公務便利為理由，卻未提出其他有力之理由，為何限制公務員行使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並不會造成公務機關執行公務之困難？

然如此之修法，已經明顯違反公務員與一般著作人同為中華民國人民，依據憲法第 7 條應平等地享有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倘若 110 年之著作權修正草案通過為成文法，其後果為公務員之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都被限制行使，所以未來新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實屬於立法者不平等之差別對待。

三、現行著作權法針對公務員著作人格權保護不足之解決方案

首先，針對現行著作權法對著作人格權保護之差別待遇，本文以為做為大陸法系之我國當以修法為根本，在尚未修法之前應由司法實務來做為公務員得受到著作人格權平等保護來做為政策方向。因為本議題從憲法的最嚴格標準審查角度，可以看出其已經違反憲法第 7 條，以及限制人民權利當由法律定之，但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與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卻無明確規範所欲限制公務著作之定義與範圍，此乃明顯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的規定，所以未來著作權法當以刪除著作權法

50 簡啟煜，同註 16，頁 145。

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為首要解決這類立法問題之解答。

此外，既然禁止不當變更權可被公務員所主張，吾人應該類推公開發表權與姓名表示權，也同樣被著作權法所保護，因為公務之有效推動，不應該只限制公務著作之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而禁止不當變更權亦應受到限制，基於三類著作人格權之適用及法律效力應予平等，故在現行法未限制公務著作得以主張禁止不當變更權時，著作權法也不應該限制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行使。

再者，本文建議公務員所隸屬之法人於公務員任職之初，先不以契約簽署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全部均歸屬於該法人，而應該是透過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之方式，分別從個案利用契約之約定或當事人之協商，來協議公務員於執行公務當中，消極地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如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而不一定非得如同現行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乃利用法律之明文，來排除公務員享有同一般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的權利，因為公務員亦屬於中華民國人民之一，理應平等地受到同樣之權利保護。

四、小結

現行著作權法排除公務員針對公務著作主張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乃是違反憲法第 7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之規定。而現行著作權法雖未限制禁止不當變更權，但 110 年的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卻未限制禁止不當變更權，僅限制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難道限制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之行使，對於公務員隸屬法人執行公務之便利性，就會有大幅度之提升？但維持禁止不當變更權，卻會讓公務員執行公務之便利性大幅降低？

本文具體建議，未來除嘗試修改公務員公務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限制規定為主要解決問題之方法外，從個案中利用契約或當事人協商之方式，來要求公務員於執行公務時，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即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三者），如此亦為相當好的解決方案。就著作權法之長久運行來考量，著作人格權依舊是限制著作自由流通的最主要方式，吾人應思考如何讓公務員享有著作人格權外，更得以參酌伯恩公約第 6 條之 2 第 2 項之規定，來縮短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期限至少要與著作財產權一致⁵¹，如此得以限制著作人格權之行使（並未廢止），且擴大著作財產權之行使。倘若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兩者，於著作人死亡後遭受到侵害，由於著作權法欠缺相關之規定，所以只能夠援引民法第 19 條（姓名權）、第 196 條（人格權）與刑法第 312 條，針對已死之人公然侮辱或誹謗等規定來加以救濟。惟著作權法第 86 條，因為其只有保護自然人為著作人死亡後之主張者，並未針對著作人為法人著作人格權之主張，僅適用於自然人為著作人死亡後著作人格權之救濟。至於法人為著作人時，依據同法第 86 條，著作人格權於法人消滅後即不受到保護，這些都值得未來立法者或執法者之注意與參考。

陸、結論與建議

本文具體歸納前揭之理論與實務見解，並具體提出可能立法建議及政策之方向，茲分別詳述如下：

51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art. 6bis(2) regulates that “(2) The rights granted to the auth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after his death, be maintained, at least until the expiry of the economic rights, and shall be exercisable by the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authorized by the legislation of the country where protection is claimed. However, those countries whose legislation, at the moment of their ratification of or accession to this Act, does not provide for the protection after the death of the author of all the rights set out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ay provide that some of these rights may, after his death, cease to be maintained.” Se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supra* note 19.

一、結論

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 Oliver Wendell Holmes, Jr，於 1881 年出版之〈The Common Law〉一書，曾撰有之法律名言謂：「法律的生命不是邏輯，而是經驗（“The life of the law has not been logic: it has been experience.”）⁵²。」此法諺之意思即為法律為社會科學當中可以為實踐的科學，著作權法也是在智慧財產權法分支當中融合實務與理論的最大學科，尤其是公務員在其所隸屬之法人取得著作財產權後，卻以法定之方式，來剝奪其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之行使，如此已經嚴重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之內容，所以這是橫跨公法與智慧財產法之爭議問題。

當然，就同屬於大陸法系著作權法的我國法制來觀察，著作人格權不得讓與繼承且視同生存或存續的現狀，但另一方面政府強調公務執行順暢而限制公務員之公務著作取得公開發表權與姓名表示權之保護，如此不僅違背憲法與中央法規標準法（公法）之規範，亦違反著作權法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與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立法目的。

本文嘗試以美國憲法處理涉及平等權案件時之三大審查基準，來檢驗現行法之合憲性，發現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與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以法律方式限制公務員公開發表權與姓名表示權之方式並不具備必要性，亦不必然可達到執行公務便利的目的。另一方面，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亦提出限制人民權益應以法律定之，著作人格權屬於人民權利，欲以法律限制行使應明確規範限制內容，我國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一項但書與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的限制過於抽象與模糊（包括方法或範圍），不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且未就限制公務員已完成著作之原因為詳細的規範，則如此立法甚有疑問，而前揭最高法院案例中承認當事人得以契約方式約定著作人格權歸屬，卻未審酌公務員不得

52 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THE COMMON LAW 1 (2009).

享公開發表權與姓名表示權，是否有違反平等權規定？但從憲法平等權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角度，來審視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皆已經構成違憲。

二、解決方案及建議

本文以基於解決公務人員著作人格權（包含禁止不當變更權在內），乃被著作權法排除保護之差別待遇為出發點，來觀察如何讓公務員能夠像一般著作人得充分行使著作人格權（如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與禁止不當變更權），而非被現行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透過法律來限制公務員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之行使。因此為了降低公務員公務著作之交易成本，本文提出以下之解決方案：（1）廢除現行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讓公務員得以平等行使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按照平等權嚴格審查標準，現行著作權法規定已違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亦違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有關，如此必須透過未來修法來加以解決。（2）再者，在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與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修法前，本文認為透過契約及雙方當事人之協議，讓公務員於執行公務之時，其著作人格權得以協議不行使，亦即約定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而如此並不會剝奪該公務員應享有的著作權利。雖然公務員與一般企業員工一樣，皆屬於階級上的弱勢，但是此建議好處為希望回復公務員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的前提下，能夠自由的規範權利之歸屬。因一般企業員工縱使被企業法人拒絕雇用，仍有相應的救濟模式，但著作權法自一開始便剝奪公務員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何來權利之救濟？因此正視隸屬法人之公務員為著作人得行使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乃是當務之急，並藉由個案契約協商之輔助，來讓權利之歸屬更具有彈性。（3）但長久之計，著作人格權畢竟是限制著作流通的方式之一，吾人應該思索透過縮短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期限與著作財產權一致，來有效的限制著作人格權之行使

（並未廢止），藉以擴大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是故本文建議，倘若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變更權於著作人死亡後遭受侵害，皆得以援引民法姓名權、人格權規定，及刑法相關罪責來加以救濟，惟法人為著作人者，乃按照現行法，僅於存續期間之著作受到保護，且無其他相關規定之適用。

參考文獻

中文

一、專書

吳 庚、陳淳文，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第5版。

李惠宗，憲法要義，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5年9月，第7版。

蕭雄淋，著作權法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8月，第7版。

謝銘洋，智慧財產權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6年9月，第7版。

簡啟煜，著作權法案例解析，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7年9月，第4版。

二、期刊論文

張柏涵，彩色糖衣下的歧視－淺談間接歧視之判斷標準，萬國法律，第213期，頁30-44，2017年6月。

章忠信，著作人格權之探討與修正建議，智慧財產權月刊，第185期，頁5-33，2014年5月。

陳匡正，兩岸著作人格權針對法人為著作人之保護與救濟，財產法暨經濟法，第45期，頁1-53，2016年3月。

曾勝珍、黃鋒榮，著作人格權之研究－以我國與美加實務為中心，財產法暨經濟法，第19期，頁1-70，2009年9月。

黃昭元，憲法權利限制的司法審查標準：美國類型化多元標準模式的比較分析，臺大法學論叢，第33卷，第3期，頁45-147，2004年5

月。

英文

一、專書

ABRAMS, HOWARD B. & OCHOA, TYLER T., *THE LAW OF COPYRIGHT* (Thomson Reuters, Eagan, 2020).

HOLMES, OLIVER WENDELL (JR.), *THE COMMON LA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2009).

PATRY, WILLIAM F., *PATRY ON COPYRIGHT* (Thomson Reuters, Eagan, 2021).

二、期刊論文

Chen, Kuang-Cheng, *Research on the Effects of Droit de Suite on the First Sale Doctrine: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5 NTUT J. OF INTELL. PROP. L. & MGMT. 1-24 (2016).

Chiappetta, Vincent, *The Desirability of Agreeing to Disagree: The WTO, TRIPS, International IPR Exhaustion and A Few Other Things*, 21 MICH. J. INT'L L. 333-383 (2000).

Rutschman, Ana Santos, *Steps Towards an Align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South-South Exchanges: A Return to TRIPS*, 43 DENV. J. INT'L L. & POL'Y 515-557 (2015).

Tai, June T., *Comment, History, Culture, and the Copyright Act*, 9 U. CHI. L. SCH. ROUNDTABLE 201-219 (2002).

Abstract

This study aimed to balance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right to disclosure and the right of paternity as moral rights and the guarantee of equal protection under the constitution. We discussed whether the proviso of Section 1, Article 15 and Section 2, Article 16 of the Taiwan Copyright Act, which excludes the right to disclosure and the right of paternity for public servants, infringes on the copyright interests of public servants. In addition, we also determined whether excluding protections concerning such rights for public servants benefits the harmonization of public interests. Moreover, we sought to ascertain whether public servants' inability to avail of protections concerning such rights for their works slows down national cultural developments. On April 8, 2021, amendments to the Taiwan Copyright Act were passed by the committee of the Executive Yuan and were left pending for examination in th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However, these amendments were modified from the original proviso of Section 1, Article 15 to the Clause 1, Section 1, Article 15 but were not changed the Section 2, Article 16 of the Taiwan Copyright Act. Thus, public servants remain unprotected regarding the right to disclosure and the right of paternity as moral rights. Reasons for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include the restriction of legal persons in promoting national public matters should public servants not receive protections for their works as a moral right, which would actually deprive public servants' guarantee of equal protection under the constitution. The Taiwan Copyright Act is built on the civil law system that has a tradition of protecting moral rights. As each work of an individual is protected with regard to the right to disclosure, right of paternity, and right of integrity, legislators should include protections in the

law concerning such rights as moral rights for public servants' works. This study examined whether public servants' works could be protected as a moral right by analyzing various legal theories and judgments. We also propose concrete suggestions for amending the Taiwan Copyright Act.

Keyword: Moral Right, Right to Disclosure, Right of Paternity, Right of Integrity, Equal Protection, Public Servant

